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5〕6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氯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锌业公司第二厂区，新建一条年产液态聚氯化铝 2760t 生产线，以汉中锌业公司电锌二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氯废水为原料，采用加热、聚合、沉淀等工艺，生成液态聚氯化铝作为水处理的净水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含氯废水反应装置，设置反应罐池 1 套，成品罐池 1 套，操作平台 150m²；配备沉渣压滤机 1 台；循环设备 1 套及配电设施，起重设备电器 1 套。本项目用电、用水均依托汉中锌业有限公司供给。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勉县发展和改革

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408—610725—04—01—508320）。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可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二）严格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批复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勉环函〔2024〕17号）。

（三）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洗气塔碱液喷淋废水依托汉中锌业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区电锌二车间双效蒸发器处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反应罐池；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汉中锌业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反应罐池氯化氢废气集中收集经碱式喷淋洗气塔处理后由17m排气筒排放；含氯废水储罐的废气达标排放。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降噪措施，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独立基础，构建物隔声等噪声衰减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反应罐池底部沉渣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集

中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防渗分区必须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制定重点防渗区域必要时应强化防渗防漏结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防渗层施工质量和性能检测,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安全。

(八) 落实运营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废气及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九)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事故应急池等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6份